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Wantong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中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玉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诸黎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584,651.87	148,589,337.70	-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64,902.58	8,102,360.83	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4,855.80	7,000,755.10	-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54,819.43	-52,624,305.15	7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0.0315	7.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0.0315	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1.06%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7,395,803.52	1,568,372,663.06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0,045,624.32	1,172,344,855.64	-0.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34,42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876.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7,05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600.00	
合计	8,430,046.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中胜	境内自然人	11.01%	32,138,790	24,104,093		
杨世宁	境内自然人	8.50%	24,828,341	18,621,256		
杨新子	境内自然人	6.35%	18,534,656	13,900,99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43%	7,080,000	7,080,000		
陈新	境内自然人	2.19%	6,382,839	4,787,129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	5,400,000	5,4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7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54%	4,509,600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3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0%	3,801,081	3,801,08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24%	3,631,270	3,631,27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0%	3,513,308	3,513,30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中胜	8,034,697	人民币普通股	8,034,697			
杨世宁	6,207,085	人民币普通股	6,207,085			
杨新子	4,633,664	人民币普通股	4,633,66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7号集合资金信托	4,5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9,6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19,725	人民币普通股	3,319,725			
阮大铭	2,575,339	人民币普通股	2,575,33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9,816	人民币普通股	1,889,816			
唐伟为	1,8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2,240	人民币普通股	1,782,240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千纸鹤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和陈新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四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处于施工期,项目结算少所致;

2、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本期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度工程款所致;

4、本期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项目货款增多所致;

5、本期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6、本期开发支出期末数较初期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7、本期预收款项较期初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项目开工预付款所致;

8、本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9、本期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初期数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所得税等税款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度工程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2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3月25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01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01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01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01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02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02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02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2015年02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03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03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03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5年03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06日	1、36个月; 2、12个月; 3、12个月。	严格履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三人承诺:就皖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的投票权和相关事宜等,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保持行动一致。	2010年01月06日	截至到9999-12-31	严格履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皖通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截至到9999-12-31	严格履行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9月29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47.96	至	2,840.4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4.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发展势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是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结算存在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5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两亿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15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至2015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5月1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皖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至2015年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潘大圣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企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天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燕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304,195.46	74,076,435.84	1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99,899.96	8,315,926.81	26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01,922.85	8,215,376.07	26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24,772.31	-14,594,564.61	18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	2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	2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1.46%	3.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3,460,480.57	775,601,820.06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392,216.95	622,192,316.99	4.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18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895.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231.26	
合计	397,977.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7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企亭	境内自然人	17.97%	35,944,200	35,944,200		
徐洪珊	境内自然人	13.50%	26,991,450	26,991,450		
储文斌	境内自然人	6.30%	12,591,450	12,591,45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4.62%	9,243,450	9,243,450		
陆鸿博	境内自然人	3.19%	6,386,550	6,386,550		
侯一斌	境内自然人	1.87%	3,749,400	3,749,400		
邓淑香	境内自然人	1.86%	3,711,600	3,711,600		
袁万根	境内自然人	1.71%	3,416,400	3,416,400		
缪小欢	境内自然人	1.34%	2,689,200	2,689,20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1.30%	2,597,100	2,597,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王晓明	889,302	人民币普通股	889,302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67,161	人民币普通股	867,161			
翁泽明	863,219	人民币普通股	863,219			
钱珪祥	5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500			
胡平	3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900			
林彤	376,802	人民币普通股	376,802			
刘敏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企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张立岗、陆鸿博、侯一斌、邓淑香、杨健为一致行动人,徐洪珊为陆企亭妹夫,储文斌为陆企亭长婿,杨健为陆企亭次婿,陆鸿博为陆企亭小女,杨健与陆鸿博为夫妻关系,侯一斌与邓淑香为夫妻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数据显示,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翁泽明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268,700股,刘敏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2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的情况: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11,924.75万元,较年初减少33.63%,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减少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4,867.40万元,较年初减少36.84%,主要系本期收到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24,526.07万元,较年初增加36.74%,主要系本期销售有较大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1,628.93万元,较年初增长47.39%,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231.66万元,较年初增长42.07%,主要系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2,375.99万元,较年初增长59.42%,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购置需安装的设备增加所致。
7.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209.88万元,较年初增长32.14%,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步增加所致。
8.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123.39万元,较年初下降86.39%,主要系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9.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290.62万元,较年初下降67.15%,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10.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368.92万元,较年初下降52.12%,主要系期末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利润表的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123.15%,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108.19%,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上升88.00%,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附加税金随之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54.02%,主要系加大销售力度以及本期销售量增加导致运费的增加所致。
5.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33.56%,主要系本期研究开发费用以及折旧等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156.08%,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减少以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随之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376.26%,主要系本期盘盈原料所致。
9.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287.91%,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的变动情况: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84.52%, 主要系本期支付原料款项、职工薪酬、各项税费、期间费用等款项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7.66%,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达新材	为保持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到当前公众股东要求和意愿以及当前的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经营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结合2008年以来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公司拟订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1、上市后继续保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2、上市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滚存以后年度分配。3、在满足公司章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011年12月08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等共计11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不在并且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1年02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前述陈形约未发生,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陆企亭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年03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陆企亭	如相关房屋物业不规范情形影响相关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消除或减轻不利影响。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相关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人将尽快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公司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